

关于 2024 年校舍安全鉴定、巡查服务采购项目废标的通知

各投标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36 条规定，在招标采购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废标：

（一）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。

经我校评标小组评标，因此次招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，按此规定本招标项目做废标处理，我校将尽快重新挂标。

特此公告！

2024 年 6 月 20 日

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

